

关于开展 2020 年下半年博士后中期考核的 通 知

各博士后招收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，提高培养质量，加强学术指导，增进学术交流，根据《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》（重医大文〔2019〕143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0 年下半年博士后中期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9 年 8 月—2019 年 12 月进入重庆医科大学各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（含联合招收博士后，详细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工作态度、研究进展、科研能力等综合表现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形式

各博士后招收单位可独立或联合组织开展博士后中期考核，以中期考核的形式，开展实质性的学术交流，为博士后研究工作提供学术指导、切实有效的建议和帮助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博士后日常资助发放、延期出站、限期出站、退站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中期考核专家组应由**博士后招收单位**组织 5 名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（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 40%）组成。

(二) 校本部博士后招收单位邀请专家产生的劳务费、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可按学校相关标准予以报销。

(三) 各博士后招收单位须在 **2021 年 3 月 31 日**前完成中期考核，并将《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》纸质版（见附件 2）提交至人事处（袁家岗校区第二教学楼 203 室）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2020 年下半年博士后中期考核人员名单
2. 《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》

重庆医科大学人事处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汪老师 彭老师 联系电话： 68486390 ）

